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群會議通過

100年7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設置委員7人，體育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學群會議自本室專任教師中選舉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3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。
二、新開設科目之規劃與審定。
三、本室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事宜之協調。
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4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由召集人召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5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體育學群會議決議通過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